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69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中國青年救國團自78年轉型後，外界對其財務及業務內容屢出批評，致其公益性受質疑，然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，卻對其管理採取低度規範，又未依規訂定該團青年活動中心等場所管理辦法，枉顧民眾住宿安全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